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聯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峯

被上訴人 鄧光淳

訴訟代理人 鄧廉風

孫銘豫律師

陳家彥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耀文

楊舒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29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9年11月18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2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9號裁定在卷可稽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撤銷原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